

婚姻法庭与家庭财产法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宗教改革所创立的最持久的制度之一是婚姻法庭，即 *Ehegericht*。1529 年以前，婚姻是一项圣事。有关婚姻效力、婚姻解除以及子女婚生地位的争议，属于适用教会法的主教法庭管辖。宗教改革将婚姻从圣事中剔除，并将其置于市民当局的管辖之下。巴塞尔婚姻法庭由市议会成员和牧师组成，负责裁决婚姻的缔结及效力，审理通奸和遗弃的申诉，并在通奸和恶意遗弃的情况下准予离婚，而这是教会法所不允许的。¹

将婚姻移交市民管辖，对财产法产生了影响。婚姻决定了配偶之间的财产关系、子女的继承权以及家族财富的代际传承。通过将婚姻置于市议会的控制之下，宗教改革使家族财富的法律框架受市民法调整，而市议会可以根据统治这座城市的商人家族的需要来塑造这一法律。婚姻契约、嫁妆、丈夫对妻子财产的管理，以及遗产在生存配偶与子女之间的分配，均由反映有产市民利益的城市法规和习惯加以规范。

巴塞尔的商人家族将婚姻作为一种经济战略工具。家族之间的联姻整合了资本，连接了生意，并巩固了显赫家族在行会和市议会中的地位。C 部分所描述的巴塞尔精英之间密集的亲属网络，正是通过数百年来精心磋商的婚姻建立起来的。规范这些联姻之财产后果的婚姻契约，是该城市经济史最重要的史料之一。

婚姻法庭与家庭财产法

现代瑞士的婚姻财产法和继承法，于 1907 年编纂入《瑞士民法典》（CC），此后经过多次修订，是当今家族规划其财富的框架。法定的所得参与制、通过婚姻契约选择共同财产制或分别财产制的可能性，以及特留份规则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订放宽了这些规则，赋予立遗嘱人更大的自由），都是财富规划的核心工具。¹ 本部分将在国际家族的背景下探讨这些工具，这些家族的财富跨越多个法律体系。1529 年的婚姻法庭将家族财产置于市民法之下，正处于这一传统的开端。

1 注释

1. 关于 1529 年设立的巴塞尔婚姻法庭（Ehegericht）及其因通奸和遗弃准予离婚的权限，参见《瑞士历史辞典》（HLS），词条“Ehegerichte”。有待核实。
2. 关于瑞士婚姻财产法（《瑞士民法典》第 181 条及以下各条，以所得参与制为法定财产制）以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继承法修订（降低直系卑亲属的特留份并取消父母的特留份），参见 SR 210。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marriage-court-and-the-law-of-family-property